

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空降”华政

“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第二站带来司法实务深度思考

□ 张巧雨

冬意渐深，北风清冷，周日的早晨，在华政园明镜楼缘法厅里，气氛却正火热。

12月16日，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第二站巡讲活动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继首站巡讲活动在武汉大学启动，这是上海法院实务专家们马不停蹄进高校巡讲的第二站，也是上海首站。来自华东政法大学的老师、学生，以及上海公安、检察、法院系统及律师协会代表等600余人参加活动。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出席活动并致欢迎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贾宇出席活动，并开展系列巡讲授课。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赵震出席活动并讲话。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理秋介绍系列巡讲项目情况。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洪冬英主持活动。



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第二站巡讲活动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

共同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叶青表示，此次巡讲活动，是落实中央精神，深化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融合的创新之举；是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办学的深化之举；还将是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协同共力的开创之举。本次巡讲活动将高校这一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与法院这一司法实务的“第一手资源”有机融合，期望双方能够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建共赢”的原则，继续深化合作，共同为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作出更大贡献。

赵震表示，此次巡讲活动是法学教育院校和司法实务部门协同发力，推动法学教育改革的一次新的尝试；是上海法学教育对接服务“五个中心”建设的一次创新实践；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支持华东政法大学等院校，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的一次全新探索。期待在上海法院系统的支持下，通过建立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加大交叉挂职力度，实施人员互聘计划，共同开展前瞻性研究，共建法治高端智库的有效方式，全面提升上海高校法学教育质量和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现场，王理秋宣布启动“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第二站·华东政法大学巡讲活动”，并介绍“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项目及巡讲专家，“此次巡讲，正是上海法院矢志不渝践行‘强化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理念的实际行动，也是对前期院校合作成果的进一步深入。”

据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及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决议、《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新时代上海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年）》精神，2023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提出了“司法机关要承担起法治人才培养的共同责任”的命题，主动与全国24家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学术交流、实践教学、互聘互派等10个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值得一提的是，自去年6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展院校合作启动会后，上海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密切，联合设立了八个“涉外实务实训基地”、一个执行法研究中心，开设《知识产权司法实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阐释与司法实践》等四门学期制实务课程，接收47名学生担任实习法官助理，推荐51名涉外司法审判实务经验丰富的法官纳入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师资库，聘任华东政法大学33名教授为上海法院特聘教授，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编写的首本审判实务系列教材——《刑事审判学》即将出版。此次巡讲，为双方进一步探索培养更多既精通理论又熟悉实践的复合型法律人才，打下更加坚实的合作基础。

既谈“治罪”更谈“治理”

上海首站巡讲活动启动后，贾宇带来了题为《新时期刑事司法的理念与实践》的授课，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主持讲座，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教授孙万怀进行与谈。

进入新时代，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新时期刑事司法理念应如何更新？刑事司法实践又应如何面对疑难争议问题？贾宇结合近年来在司法实务部门参与处理的典型案例，从“慎刑”理念切入讲座，分别围绕慎刑理念在轻罪案件中的适用，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理念，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坚持以公正司法引领社会风尚理念，坚持未成年人犯罪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理念等五个方面开展授课。

“新形势下，面对轻型犯罪占绝大多数的犯罪结构，我们要坚持慎刑理念，避免刑罚的滥用。”贾宇从当前轻型犯罪大幅上升这一犯罪结构的新形势出发，剖析慎刑理念的渊源与适用。“慎刑”理念被现代刑法所吸收，并发展出符合时代的内涵，表现为刑法的谦抑性，主张严格限制刑法的适用范围，贯彻疑罪从无原则，抵制重刑主义。“我国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既强调对严重犯罪行为的严厉打击，又注重对轻微犯罪行为的宽大处理。”

这场讲座既谈“治罪”，更谈“治理”。“犯罪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树立系统性思维，将刑事司法理念从‘治罪’向‘治罪与治理并重’进行转变”。贾宇在分析具体案例时，不断提出追问，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如何？政治效果如何？社会效果如何？

两个小时的授课，吸引了校内外600余名师生及司法实务部门的听众，鲜活生动的案例和鞭辟入里的解读，让这场冬日巡讲热度不减，报告厅里不时响起会心的笑声与掌声。

“在实践中如何平衡以人为本的慎刑理念与刑事司法的威慑功能？”“您认为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如何更好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的有机统一？”“人民法院在社会治理中扮演什么角色？”

讲座结束后，现场的学术大咖、法学学子们围绕刑事司法理念与实践提出问题，思维碰撞仍在继续。

孙万怀在与谈时称，这场讲座的题目是讲理念和实践，但更是在讲理念和担当，对刑事司法专业的学生来说，将来在司法实务中办的不仅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我们期望院校合作培养的法治人才有三个关键词：遵守法律、信守公正、恪守良知。同时，也希望，学习刑事法律的学生们身上还有这样三个关键词：坚强，大气，有担当。”

将推出更多“组团”套餐

在此次讲座后，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巡讲活动还将在华东政法大学开展三次授课，分别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一级高级法官席建林，上海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三级高级法官符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郑天衣，从民事审判领域、金融审判领域、涉外商事审判领域，带来司法实务的深度思考。

据了解，上海法院将持续组织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巡讲活动，

推出更多面向不同高校特色、不同专业需求的“组团”套餐，与各合作高校一起，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提升合作能级，为全国范围内的司法机关与高校合作提供更多、更有益的借鉴。



认领公告

近期，金山海警局在海上执法中查获一艘船名为“顺安09”（MMSI:413551180）的船舶，该船载有集装箱、钢管、木箱、吨包、钢材、挖掘机、铲车、后八轮等货物总计约1500吨。经海警机构多方联系查找，无法联系到“顺安09”船所载货物的所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认领公告。

请上述船载货物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和财物所有权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与金山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船载货物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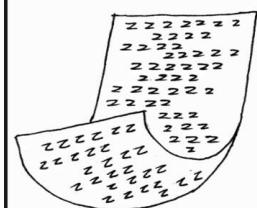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297号
联系电话：021-57951400
金山海警局
2024年12月20日

遗失声明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工会，遗失工商银行开户许可证，编号：Z2900001534602；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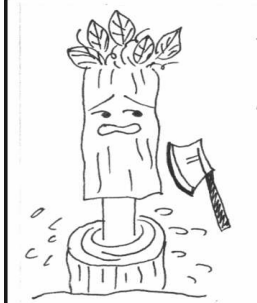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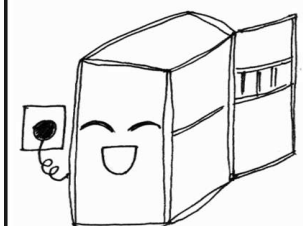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